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

湘环发〔2023〕56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湖南省环保 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州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环境科技支撑能力，更好服务于我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现就 2023 年度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本年度环保科研项目申报采取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相结合的方式：拟针对突出环境问题结合环境管理需要设置若干个重点项目，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担单位，具体要求另见采购公告；一般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由专家评审后择优安排。

## 二、申报方向

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，以解决突出难点热点环境问题、优化环境管控体系为方向，以实际应用型和研究成果便于推广转化型为重点，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科学研究。

根据我省生态环境工作需要，本年度环保科研项目原则上按以下十个方向予以支持：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：入河排污口污染特征分析、典型水污染物污染防控对策研究、污水处理厂高效低成本运营科技攻关、污泥/水底沉积物资源化利用技术、溯源和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究：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效果评估及对策研究、重点工业行业及特定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与防治、大气污染协同减排研究、大气污染物高分辨率预警预报和区域传输模型研究等。

（三）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：土壤重金属污染预测与智慧预警技术、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等。

（四）固体污染防治技术研究：典型污染物无害化资源化与

污染控制技术、新污染物防治技术研究、固废综合利用过程环境风险研究等。

（五）环境监测技术研究：基于人工智能/大数据的生态环境应用研究、新型监测设备/系统研发、遥感监测技术在环保领域应用研究等。

（六）辐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：高效放射性污染物吸附材料的应用研究、区域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、核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研究等。

（七）创新环境管理模式研究：EOD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、清洁生产创新审核机制、“两山”等创新实践模式的探索与研究，基于大数据的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为研究等。

（八）环境标准及技术规范研究：典型污染物监测标准的研究、新污染物排放调查技术规范/标准的研究、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规范体系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研究等；

（九）应对气候变化，碳减排、碳中和相关研究；

（十）大气、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投资估算标准的研究。

### **三、申报单位条件**

（一）凡在湖南省境内注册，具有较强环保科研能力和条件、运行管理规范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校、企事业单位，均可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，规范的财务管理

制度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的工作条件和专业人员，熟悉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。

(四) 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(或硕士学位)及以上的实际主持该课题研究人员，并能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课题任务，原则上无其他在研的省级环保科研课题。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研究中担负实际工作任务。

#### **四、申报要求**

(一) 拟申报项目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究方向，有先进、创新的研究开发思路，科学、可行的技术路线，操作性强的技术方案和组织方案，有明确的考核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，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，预算分配合理。

(二)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(三) 申报材料：单位申请报告、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。申报书要求语言精炼，数据真实可靠。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（四号仿宋字体，双面打印），装订盖章，一式五份。

#### **五、申报程序及名额**

(一) 高等院校、省属科研院所、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除外）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向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申报，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 个；

(二) 国家或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、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省清洁生产审核中心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向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申报，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限 1 个；

(三) 省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由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向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申报，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5 个（如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所在市州按属地申报，则不占该名额）；

(四) 其余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申报，经市州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汇总向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申报，各市州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3 个（长沙市不超过 5 个）。

(五) 允许项目联合申报，申报方式由排序第一的申报单位性质决定；有申报单位名额限制的，联合申报单位中排序第一的申报单位占该单位名额数。

(六) 申报单位有未按期结题项目的，酌情相应压减申报项目数。

申报时间截止为 2023 年 9 月 5 日。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 彭军荣 杨静翎

地址：万家丽路 3 段 118 号北栋 614 室

电 话：0731-85698109

邮 箱：hnhbkjc@163.com

省财政厅资环处 梁探书

地址：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湖南省财政厅414号

电话：0731-85165150

附件《湖南省环保科研课题申报书》



---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
---